**临海市政府采购**

**招 标 文 件**

**（电子投标、不见面开标方式）**

**项目名称：临海市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JYX[2024]02号**

**采购单位：临海市建筑工程事务中心（盖章）**

**代理机构：浙江耀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_Toc31388)

[第二章 招标需求 6](#_Toc2877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_Toc16021)1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3](#_Toc10701)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28](#_Toc3111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3](#_Toc24104)

[一、资格响应文件格式 33](#_Toc23823)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36](#_Toc8551)

[三、报价文件格式 46](#_Toc3146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经**临海市财政局**批准，受临海市建筑工程事务中心委托，现就临海市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技术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具备本项目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能够及时提供相关货物及服务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临海市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技术服务项目

采购单位：临海市建筑工程事务中心

采购规模及内容概述：2024年临海市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技术服务项目（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

采购预算：100万元

最高限价：100万元

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

采购标段数：1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采购文件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该项目已具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具有与本采购项目相适应的商品经营或服务能力的投标人；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同时该中小企业不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不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如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任何一点均不符合本条资格要求；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报名**

本项目无需报名，投标人须到临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linhai.gov.cn/ggzyjy/）注册、提交审核通过后可参加投标，注册、审核联系电话：0576-85280675。投标人未在临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完成注册而造成无法登陆临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每日直播平台**--**后台和无法发布开标后系列公告等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招标文件的获取**

采购文件售价：免费

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在2024年6月25日08:30前，到临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注册审核通过后可自行下载采购文件或到浙江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s://zfcg.czt.zj.gov.cn/](%20https://zfcg.czt.zj.gov.cn/) ）上获取。

招标文件答疑：**投标人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

**5.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6.投标说明**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投标人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login-front.75ab4087.0.0.f8e5d230c7c411ea9e54c97a8e384567>）电子投标具体流程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政采云投标人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pdf”。

（3）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s://middle.zcygov.cn/ca/apply/edit>，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请各投标人自行把握时间，汇信客服电话：400-888-4636，天谷客服电话：400-087-8198）。

（4）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5）本招标文件中关于电子招投标内容、流程如与政采云系统中最新的内容、操作不一致的，以政采云系统中的要求为准。**

**7.投标文件的组成、效力**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线下无需提供任何备份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2）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8.投标截止时间及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6月25日08时30分00秒，**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9.临海市公共资源交易办公管理系统及开评标期间出现网络故障或停电时的应急处理措施：**

（1）开评标期间出现网络故障或停电如短时间内（半天内）可以排除并能恢复正常使用的，为不耽误项目进度，招标人（代理机构）经项目行政监管部门批准后可宣布待故障排除后再进行正常开标活动；

（2）开评标期间出现网络故障或停电在短时间内不能排除，且无法恢复正常使用的，招标人（代理机构）报项目行政监管部门批准同意后，可宣布暂停招标活动，招标人（代理机构）应办理延期开标手续，并及时发布更正公告择日另行开标。

**10.开标**

开标时间：**2024年6月25日08时30分**。

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开标、线下直播开标室：临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四号开标室（临海市巾山中路18号，移动公司对面）

**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具体时间以政采云系统****显示的解密截止时间为准），投标人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时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其投标文件为无效标。**

**11.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new/)、[临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lhzfcg.gov.cn)上发布。

**12、其他事项**

**（1）本项目询标将通过政采云视频询标系统协助进行问题澄清。投标人登录政采云系统-----进入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就可以进入政采云视频询标系统。政采云视频询标系统在询标时需要投标人电脑配置有摄像头、音箱和必要的网络带宽，请投标人开标前予以提前准备，以免延误询标（浏览器建议用谷歌浏览器，网络带宽不少于50兆，请勿用无线，以免出现卡顿现象；摄像头建议用中档及以上摄像头，以利于询标时的画面质量；音箱请提前予以调试，以避免询标时出现没有声音现象）。政采云视频会议系统目前不支持手机客户端。**

（2）除注明要求进口产品外,投标时进口产品比例不得超过50%；

（3）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文件，请各投标投标人及时办理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正式供应商”的注册手续。

**13、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临海市建筑工程事务中心

地址：临海市东方大道8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方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0576-85382705

质疑联系人：吴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6-8538217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耀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临海市下桥路152号2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金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0576-85408362

质疑联系人：孙海啸

质疑联系方式：0576-85408361

电子邮箱: 1695676348@qq.com

**（3）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信息**

名 称：临海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临海市巾山东路112号

联系人：政府采购监管科

联系电话：0576-85188034

**（4）政采云平台信息**

联系电话：957632**附件**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的通知**

为了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进一步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临海市财政局向临海市金融（保险）系统发起了“政采贷”、“政采保”融资服务倡议，得到了全市16家银行、1家保险公司响应，投标人若有融资意向，可以与以下银行（保险）联系人对接。

政采保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公司 | 合同（质量）履约按履约保证金年费率1%（1.5%），每单保函最低保险费为500元(300元)。 | 马李莉 | 13586026113（微信同号） |

**政采贷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银行简称** | **贷款年利率** | **政采贷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1 | 工商银行 | 3.8%起 | 朱菲菲 | 13732333886 |
| 2 | 农业银行 | 3.8%起 | 刘军 | 13606652552 |
| 3 | 中国银行 | 3.85%起 | 钱玲红 | 13666860933 |
| 4 | 建设银行 | 3.8%起 | 金寅姿 | 13575826932 |
| 5 | 浦发银行 | 4.785%起 | 郑 强 | 15988990003 |
| 6 | 兴业银行 | 3.65%起 | 方成纲 | 15267208988 |
| 7 | 泰隆银行 | 5.4%起 | 何安青 | 13586122727 |
| 8 | 浙商银行 | 3.85%起 | 陈双双 | 13666868989 |
| 9 | 农发银行 | 2.85%起 | 金和平 | 13705760213 |
| 10 | 光大银行 | 3.9 %起 | 王玲敏 | 15068686860 |
| 11 | 湖商银行 | 4.8%起 | 叶丰恺 | 18657661866 |
| 12 | 邮储银行 | 3.85%起 | 黄梦雅 | 18906767388 |
| 13 | 温州银行 | 4.35%起 | 何宗富 | 15967009253 |
| 14 | 交通银行 | 3.85 %起 | 吴静静 | 13606680050 |
| 15 | 民生银行 | 3.85 %起 | 王都旺 | 13676697833 |
| 16 | 宁波银行 | 4.785%起 | 冯晶晶 | 13736200193 |

**第二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述**

按照《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2023〕第58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建科规〔2024〕3号）、《浙江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办法》（浙建〔2020〕3号）、《台州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实施细则（试行）》（台建〔2020〕240号）等文件要求，做好临海市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技术服务工作。

**二、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单价 | 暂定数量 |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
| 1 | 临海市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技术服务项目 | 1 | 项 | 0.5元/平方米 | 2000000平方米 | 供应商对采购人指定的项目严格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省、市有关规定,承担建设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民用建筑、工业建筑、公共建筑、医药化工类建筑等）消防施工日常抽检、消防验收与备案抽检的消防设施检测、装修材料抽样送检、现场评定、资料整理，配合采购人加强对在建工程的消防检查、资料抽查、产品检验等工作。 |

注：1.最高投标限价单价不超过0.5元/平方米，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2.数量为暂定数量，具体按实结算。

**三、项目具体要求**

3.1服务范围：临海市范围内采购人指定的项目。

3.2服务人员要求：

（1）根据本项目情况，一般需要配置2组，每组具体项目服务人员应由4名及以上中级及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或四级建（构）筑物消防员组成，其中至少1名应具备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人员密集且建筑面积大于3万平方米及以上或者建筑面积大于10万平方米及以上项目，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实际工作需要进行人员调整；项目服务人员应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和较强的实践能力，能迅速满足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如因工作需要临时增加人员，采购人不为此额外支付费用。

（2）中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提供服务，并将人员名单报备到采购人处；中标人的服务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变更。如遇特殊原因需要更换人员的，则必须是同等资格的人员予以更换，并提前将更换人员的信息报备到采购人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人员更换的额外费用。期间若服务人员缺位按500元/人·天予以扣除。

（3）中标人须安排至少2名人员（其中2名人员须具备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或一级注册建筑师或注册电气工程师或注册结构工程师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或者暖通空调专业），可同时作为项目验收人员）常驻采购人指定地点，常驻采购人现场，工作日必须到岗，驻场期间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办公、交通、食宿等）均由中标人负责。由中标人提供人员名单报采购人确认，如未提供相关人员或未满足要求，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4）采购人每月对服务人员的到岗情况、责任心、工作能力、合作性、廉洁性进行考核，如有考核不合格人员需立即更换，直至能满足相应岗位要求，采购人不承担任何人员更换的额外费用。

（5）中标人及相关人员在本项目合同服务期内不得在临海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承接消防相关的设计、施工、工程监理、设施检测、消防咨询、器材销售等相关业务，如发现存在违规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3服务人员变更要求：

服务人员以中标人投标文件提供为准，服务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变更。采购人每月对服务人员的责任心、工作能力、合作性、廉洁性进行审查，如有审查不合格人员需按采购人要求立即更换，直至能满足相应岗位要求，采购人不承担任何人员更换的额外费用，期间不合格服务人员的服务费用不予支付。

**四、服务内容**

4.1中标人对采购人指定的项目严格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省、市有关规定,承担消防验收技术评定、建设工程消防施工日常抽检、未抽中项目随机抽查检测、消防材料设备抽查、装修材料抽样送检、消防施工业务指导培训、资料整理等工作；协助采购人对在建工程进行消防检查与产品和资料抽查，并对出具意见或报告负责；参与采购人组织的各类消防大排查、大整治等专项行动。

服务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4.1.1熟悉图纸：熟悉各检查项目位置，确定抽查位置，编制抽查记录。

4.1.2现场评定：详见下文“履约要求”。

4.1.3填写最终现场评定记录形成部分报告，并出具整改意见。

4.1.4核查现场评定整改情况并出具最终评定报告。

4.2其他内容

4.2.1.在采购人组织的各类消防大排查、大整治、工地检查等专项行动、消防验收（备案项目抽中）现场评定中，采购人对项目装修材料燃烧性能等有疑义的，由中标人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对装修材料燃烧性能等指标进行检测。（此项涉及的全部费用已考虑在本项目投标报价中，中标人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其他费用，抽样送检全年不超过10次）

4.2.2协助采购人进行档案整理

中标人需提供专门人员协助采购人及时对所承办的消防验收、备案抽查的相关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及时按照归档内容及装订顺序立卷存放，确保案卷材料齐全完整、真实合法。（此项涉及的全部费用已考虑在本项目投标报价中，中标人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其他费用）

4.2.3中标人需无条件配合并参与采购人组织的各类消防大排查、大整治等专项行动；中标人需提供专门人员协助采购人及时完成各类消防大排查、大整治等专项行动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此项涉及的全部费用已考虑在本项目投标报价中，中标人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其他费用）

4.3完成采购人交办的与消防技术服务工作相关的其他任务。

1. **履约要求**

5.1合规性审查

5.1.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编制符合相关规定，竣工验收消防查验内容完整、符合要求；

5.1.2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与经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相符。

5.2现场评定

现场评定应当依据消防法律法规、国家及地方的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涉及消防的建筑工程竣工图纸、消防设计审查意见等进行评定。消防法律法规、国家及地方的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原则上应采用消防设计审查受理时所适用的版本。

现场评定内容包括：

（1）对建筑物防（灭）火设施的外观进行现场抽样查看；

（2）通过专业仪器设备对涉及距离、高度、宽度、长度、面积、厚度、管径等可测量的指标进行现场抽样测量；

（3）对消防设施的功能进行抽样测试、联调联试消防设施的系统功能等。

（4）现场评定以上述 3 款规定的现场检查内容为主（查看外观；测量距离、高度、宽度、长度、面积、厚度、管径等；测试消防设施的功能、联调联试消防设施的系统功能等），涉及消防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产品的相关试验、检验、检测报告等以及施工记录、质量验收记录等资料类核查并非评定时的必要工作内容。但若评定方认为有必要时，可针对具体某一检查子项目相应从上述各种类型的资料中任意选取1份（或1份以上）进行抽查，查阅所反映的结果可作为评定判断的依据。相关单位应配合提供相关资料作为证明文件（资料可为原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等公章，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资料文件出具单位应承诺确保资料真实有效，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并应确保与现场实施情况相符，因资料不实所造成的责任和法律后果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资料文件出具单位相应承担）。对建筑物防（灭）火设施的外观进行现场抽样查看；通过专业仪器设备对涉及距离、高度、宽度、长度、面积、厚度等可测量的指标进行现场抽样测量；对消防设施的功能进行抽样测试、联调联试消防设施的系统功能等。

现场评定具体项目包括：

5.2.1建筑类别与耐火等级；

5.2.2总平面布局，包括防火间距、消防车道、消防车登高面、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等项目；

5.2.3平面布置，包括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等建设工程消防用房的布置，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中有位置要求场所（如儿童活动场所、展览厅等）的设置位置，民用建筑中其他特殊场所、工业建筑中其他特殊场所等项目；

5.2.4建筑外墙、屋面保温和建筑外墙装饰；

5.2.5建筑内部装修防火，包括装修情况、纺织织物、木质材料、高分子合成材料、复合材料及其他材料的防火性能，用电装置发热情况和周围材料的燃烧性能和防火隔热、散热措施，对消防设施的影响，对疏散设施的影响等项目；

5.2.6防火分隔，包括防火分区，防火墙，防火门、窗，竖向管道井、其他有防火分隔要求的部位等项目；

5.2.7防爆，包括泄压设施，以及防静电、防积聚、防流散等措施；

5.2.8安全疏散，包括安全出口、疏散门、疏散走道、避难层(间)、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等项目；

5.2.9消防电梯；

5.2.10消火栓系统，包括供水水源、消防水池、消防水泵、官网、室内外消火栓、系统功能等项目；

5.2.11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包括供水水源、消防水池、消防水泵、报警阀组、喷头、系统功能等项目；

5.2.12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包括系统形式、火灾探测器的报警功能、系统功能、以及火灾报警控制器、联动设备和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等项目；

5.2.13防烟排烟系统及通风、空调系统防火，包括系统设置、排烟风机、管道、系统功能等项目；

5.2.14消防电气，包括消防电源、柴油发电机房、变配电房、消防配电、用电设施等项目；

5.2.15建筑灭火器，包括种类、数量、配置、布置等项目；

5.2.16泡沫灭火系统，包括泡沫灭火系统防护区、以及泡沫比例混合、泡沫发生装置等项目；

5.2.17气体灭火系统的系统功能；

5.2.18其他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规定的项目，以及带有“严禁”、“必须”、“应”、 “不应”、“不得” 要求的非强制性条文规定的项目。

5.3抽样要求

现场抽样查看、测量、设施及系统功能测试应符合下列要求：

5.3.1每一项目的抽样数量不少于2处，当总数不大于2处时，全部检查；

5.3.2防火间距、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消防车道的设置及安全出口的形式和数量应全部检查。

5.4现场评定结论

消防验收现场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结论为合格；不符合下列任意一项的，结论为不合格：

5.4.1现场评定内容符合经消防设计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

5.4.2现场评定内容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规定的要求；

5.4.3有距离、高度、宽度、长度、面积、厚度等要求的内容，其与设计图纸标示的数值误差满足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没有数值误差要求的，误差不超过5%，且不影响正常使用功能和消防安全；

5.4.4现场评定内容为消防设施性能的，满足设计文件要求并能正常实现；

5.4.5现场评定内容为系统功能的，系统主要功能满足设计文件要求并能正常实现。

未按照经消防设计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施工建设、造成项目内容缺少的，或与设计文件严重不符、影响建设工程消防安全功能实现的，评定为不合格。

**六、技术执行标准**

1.《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2023〕第58号）

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文书式样〉的通知》（建科规〔2024〕3号）

3.《浙江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办法》（浙建〔2020〕3号）

4.《台州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实施细则（试行）》（台建〔2020〕240号）

5.《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评定规则》（GA836-2016）

6.项目设计图纸，主管部门的建审意见。

7.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文件。

备注：有最新的标准以最新的标准为准。

**七、服务质量要求**

供应商严格依据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令第58号）和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和实施细则要求、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消防设计审查意见等提供服务，开展申请材料合规性审查、消防设施检测和现场评定，现场评定意见或报告应及时（合规性审查≤1天出意见，消防设施检测和现场评定≤3天出报告）反馈，结论应清晰、明确，并对提供的意见或报告负责。在供应商服务期内，若国家、省、市有关部门出台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的新政策、新规定、新要求等，应按相关规定提供服务。

**▲八、商务条款**

1.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结算方式：本项目按实结算（单个项目结算费用不超过5万元），结算价以实际完成数量（消防验收评定、消防备案抽中的实际数量）为准，结算价＝Σ中标单价×实际完成数量；如有重复开展验收（复查等）的行为，不重复计价，不影响最终结算。最终结算总价不超过合同价。

4.付款方式：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25%的预付款；每6个月结算1次，第1次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实际完成数量（如有扣罚，则减去扣罚的部分，其中第1次付款时全额扣回预付款，不足部分在后续付款中扣回）待中标人向采购人交付正式发票后在次月的25日前支付结算款，第2次在中标人完成所有工作任务并无遗留质量问题，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实际完成数量（如有扣罚，则减去扣罚的部分）待中标人向采购人交付正式发票后在次月的25日前一次性付清。（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拨款时间为准，因中标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或因财政拨款时间延迟等原因造成不能及时付款的，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5.本次招标消防技术服务单个项目面积可能存在较多过小或过大的情况，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该风险。

**八、其他**

**▲1.供应商要求在浙江省消防技术服务管理系统中备案https://xfzzgl.zjxf119.com/，同时具有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和消防安全评估能力。（须提供已完成备案的截图）**

**2.中标单位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内达到指定地点，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3.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临海市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技术服务项目 |
| 2 | 采购内容及数量：详见“第二章 招标需求”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中标价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用，计费基数为中标金额，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具体标准如下：中标价\*1.5%。** |
| 4 | **现场踏勘**：投标人可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现场踏勘时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等技术性资料比对现场实际参数，如有问题，由投标人发起书面质疑，如无质疑，即认为满足采购条件，由投标人承担相应风险。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 5 | **答疑与澄清**：**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参照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向招标人就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答复、修改和补充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通过采购公告发布的网站予以发布。 |
| 6 |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 7 |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 8 |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 |
| 9 | **实质性条款：带▲是实质性条款，投标人不得负偏离或内容缺失，否则为无效标。** |
| 10 | 评标结果公示：评标结束后2天内，评标结果公示于采购公告发布的网站。 |
| 11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中标公告发布于上述媒体； |
| 12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3 | ▲付款方式：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25%的预付款；每6个月结算1次，第1次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实际完成数量（如有扣罚，则减去扣罚的部分，其中第1次付款时全额扣回预付款，不足部分在后续付款中扣回）待中标人向采购人交付正式发票后在次月的25日前支付结算款，第2次在中标人完成所有工作任务并无遗留质量问题，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实际完成数量（如有扣罚，则减去扣罚的部分）待中标人向采购人交付正式发票后在次月的25日前一次性付清。（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拨款时间为准，因中标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或因财政拨款时间延迟等原因造成不能及时付款的，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
| 14 |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按中标价的1%收取，**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缴纳至临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验收合格后凭《临海市政府采购验收单》向临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无息退还。 |
| 15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本招标文件如临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的内容与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内容有不一致的，以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内容为准，并请及时告知采购项目联系人。** |

**一 、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

**（二）定义**

1.“招标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3.“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单位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五）投标费用及结算**

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除业主要求或设计变更要求外不签署任何增加费用的联系单，工程量清单外而要完成本项目所必需的设备、物料、服务等各投标人请自行考虑并计入投标总报价，中标后不予调整。**投标时工程量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进行投标报价，竣工决算时按实决算。**

**（六）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与违法分包。

**（七）特别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如有上述行为的，评审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报价最低的一家为有效投标人；当报价相同时，则以技术标最优一家为有效投标人；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须为本法人员工。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单位，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八）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以书面形式或政采云平台的质疑系统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提出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自获取之日起（获取截止日之后收到招标文件的，以获取截止日为准）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2）投标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3）投标人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2.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或政采云平台回复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

**（九）投诉**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1.投标邀请

2.招标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如有）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采购公告发布的网站予以发布。

2.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3.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招标人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单位没有通过招标人，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线下无需提供任何备份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相关格式见附件，其余格式自拟**。

**1.资格响应文件**

（1）营业执照**（推荐使用电子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2）资质文件扫描件（如有）；

（3）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请投标人在资格响应文件中勿遗漏该表格）**；

**（4）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内容应填写而未进行填写或未如实填写的，对投标人造成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商务技术文件**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投标人按照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的相应资料；

（4）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5）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6）投标人类似合同案例一览表；

（7）售后服务网点情况表；

（8）商务及技术响应表；

（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

**（二）采购项目评分索引表(该表格仅为方便评标之用，不涉及无效标条款，表格放置在商务技术文件目录的前页，以方便评委进行评审，格式见第四章)**

**（三）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一切人工、工具、设备、保险、交通、利润、税金、其它需乙方承担的费用及潜在满足甲方监管要求可能涉及的一切费用。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五）投标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内容。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5）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7）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投标人责任自负。

2.**电子投标文件中公章采用CA签章**，**并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温馨提醒：CA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需要投标人联系杭州天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杭州汇信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办理，或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亦可。

4.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电子邮件、扫描件等）。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如有需要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资格响应文件未提供齐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电子投标文件**在指定页面无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未在指定页面盖公章、在指定页面无被授权人签字（打字无效）、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未提供投标函、未提供《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或者投标函、《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3）多项主要服务响应或者主要设备功能响应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缺项的，**主要设备尺寸严重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4）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参数、服务响应发生实质性负偏离或内容缺失的；

（5）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存在虚假的；

（6）投标有效期、工期（供货期、交货时间、服务期）、保修期（质保期）、付款方式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缺失的；

（7）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总报价的；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2.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未填写投标报价的。**

**3.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八）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价，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予以废标的情形。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请准时在线参加。投标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停电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二）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招标人主持，**并通过临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每日直播平台进行现场直播，各投标人请准时在线参加。各投标人如对开、评标过程有异议的，应该登陆临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每日直播平台---点击该项目—登陆，进入投标人提问区进行提问，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 招标人点击政采云系统--【开始解密】按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及政采云平台显示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的制作和解密应使用同一个数字证书，否则将可能解密失败。解密过程中如因CA数字证书等问题而无法解密的，请马上致电：汇信客服电话：400-888-4636，天谷客服电话：400-087-8198寻求解决。投标人未按时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其投标文件为无效标。

**该项目投标人数量及各投标人投标文件是否完成解密以政采云平台及临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每日直播平台上主持人发言区显示内容为准，不以临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直播平台上页面右侧显示的表格内容为准。**

3. 解密结束后，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投标文件结束解密后，投标人应当通过邮件形式，将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招标文件最后一页15.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电子邮箱（[1695676348@qq.com）,联系人](mailto:2794725066@qq.com）,联系人)：金先生，电话：0576-85408362；

5.采购组织机构点击【开启标书信息】，开启标书成功后进入评标流程；

6.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评审；

7.由主持人公布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无效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及其他有效投标的评分汇总分**；**

8.开启报价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成功开启报价响应文件后，方可查看各投标人报价情况。**代理机构在线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投标人应在10分钟内在线签字确认（不予确认或超时确认的应说明原因，否则视为无异议）；**

9.报价文件评审；

10．由主持人公布报价文件无效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宣布综合得分结果及中标候选人名单。**投标人可通过****政采云平台及临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视频直播平台查看评审结果，请各投标人注意收看；**

11．开标会议结束。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2）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参与投标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①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②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③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④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⑤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本项目采用电子评审方法。

**（三）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结束后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结束后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的澄清内容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 **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也将通过临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视频直播平台、政采云视频询标（视频讲标）系统协助进行问题澄清。投标人登录政采云系统-----进入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就可以进入政采云视频询标系统。政采云视频询标系统在询标时需要投标人电脑配置有摄像头、音箱和必要的网络带宽，请投标人开标前予以提前准备，以免延误询标（浏览器建议用谷歌浏览器，网络带宽不少于50兆，请勿用无线，以免出现卡顿现象。摄像头建议用中档及以上摄像头，以利于询标时的画面质量；音箱请提前予以调试，以避免询标时出现没有声音现象）。政采云视频会议系统目前不支持手机客户端。**

评标委员会发出澄清内容后，投标人应当在采购代理机构及政采云平台上**规定的时间内（30分钟，具体时间以政采云系统上显示的时间为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否则视为投标人放弃答复，并自行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不利后果。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政采云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信息与扫描上传的报价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信息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信息为准，修正政采云平台上的报价信息。**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五）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六、定标**

1.招标人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单位确认，采购单位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如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单位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2.采购单位依法确定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采购公告发布的网站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中标供应商享受小微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的，将在成交结果公告中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成交结果公告期间,投标人不得通过非正当途径，更不得通过非正当手段获取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包括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即使由此获得资料并作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异议、质疑、投诉或法院起诉的依据，均属于非法获取的依据。**

3.定标中，应坚持第一中标候选人为首选中标人，但出现其它原因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采购单位如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的，应当在确定前向**临海市财政局**报告说明。

**4.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72条第二款之规定：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采购文件明确：如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弃标供应商依法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包括重新采购所需的费用、顺延第二名可能产生的差价等。采购单位可以采取不予退还弃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等方式，若上述不足以赔偿损失的，采购人可以要求弃标供应商赔偿实际损失。若协商不成的，采购人可以报财政部门处理或者通过法院诉讼的方式追偿。**

5.**为营造更优质的营商环境，****中标人可选择采购代理机构以邮寄方式向其寄达《中标通知书》（邮寄地址、收件人等信息请在“投标函”中详细写明，邮费可到付）。同时中标人应在中标后****以邮寄或其他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2套与电子版投标文件相同的胶装版本投标文件。**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单位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且在同一时间送至采购代理机构见证盖章（合同一式不少于四份，采购单位与中标人各执一份，代理机构留存二份），招标人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予以纠正。**为营造更优质的营商环境，中标人可选择采购代理机构以邮寄方式向其寄达****《政府采购合同》。**

2.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二）履约保证金**

1.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交纳履约保证金：①采用网上银行转帐、电汇、汇票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必须通过投标人在临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后台注册的银行账号汇入，否则无法达账（开户名：临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行：浙江临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账号：201000102293922000003。财务咨询电话：0576-85280673）。

②采用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将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保管，采购人提供3份加盖公章或“原件收讫”证明印章的保函复印件给中标人，中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经采购人确认的保函复印件提交到临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窗口登记存档（地址：临海市巾山中路18号，移动公司对面）。

2.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其履约保证金将予以扣罚，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履行合同义务后且经验收合格，凭《临海市政府采购验收单》向临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无息退还。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本项目的评标。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10分、商务技术分90**分两部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候补中标候选人。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节能环保产品，不发达地区、少数民族地区、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制造精品产品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如为首台套产品的，业绩分为满分。**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商务技术分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一）价格分（10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如本采购项目有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货物类：提供原与其他采购单位签订的采购项目合同，项目合同中的报价明细清单须包括本次主要采购设备，如一份采购项目合同中不能完全包括上述主要采购设备的，可以提供多份采购项目合同来完全包括上述主要采购设备。或者提供设备供应商的购置发票、购销合同等资料，购置发票、购销合同中的明细清单须包括本次主要采购设备，如一份购置发票、购销合同中不能完全包括上述主要采购设备的，可以提供多份购置发票、购销合同来完全包括上述主要采购设备的。服务类：提供原与其他招标人签订的包含****本次主要采购服务内容的采购项目合同、提供本次主要采购服务内容的报价测算清单等资料）。投标人如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商务技术分（90分）**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技术参数或方案充分审核后，进行综合评定独立打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细则** | | **分值** |
| 1 | 体系认证 |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履约能力评价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1个得2分，最高得8分。  **备注：**  **1.上述所有证书必须真实、合规，在有效期内。**  **2.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清晰可辨的证书彩色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证书查询截图，否者不得分。**  **3.如投标人提供的证书扫描件因模糊不清而造成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8分 |
| 2 | 业绩 | 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承接过房屋建筑工程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或消防安全评估项目，每提供1个得0.25分，最多得0.5分。 | | 1分 |
| 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承接过医药化工类工程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或消防安全评估项目，每提供1个得0.25分，最多得0.5分。 | |
| **备注：**  **1.合同业绩须为本次投标人的业绩，投标人的独立法人子公司、参股公司的业绩均不予认可。**  **2.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清晰可辨的合同扫描件和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安全评估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每个合同业绩1张发票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如投标人提供的合同扫描件、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安全评估报告扫描件或发票扫描件因模糊不清而造成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评标过程中如须核实发票网上信息的，投标人需提供配合。** | |
| 3 | 项目组成员情况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的得3分，同时具有工程类（建筑工程或暖通或给排水或建筑电气或建筑工程管理或建筑施工或建筑设计或建筑结构或建筑装饰或建筑材料或消防工程等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6分。本项采用就高原则不重复计分，最多得6分。 | 6分 |
| 技术负责人 | 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电气工程师、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或者暖通空调专业）资格其中一项的得3分，同时具有工程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4分，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6分。本项采用就高原则不重复计分，最多得6分 | 6分 |
| 其他成员 | 1、项目组的成员中（不含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每有1人得1分，最多得4分。  2、项目组的成员中（不含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的，每有1人得1分，最多得2分。  注：同一人同时具有工程类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及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的，可重复计分。 | 6分 |
| **备注：**  **1.上述所有证书必须真实、合规，在有效期内。**  **2.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清晰可辨的证书彩色扫描件及近3个月社保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者不得分。**  **3.如投标人提供的证书扫描件或社保证明材料因模糊不清而造成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常驻临海市承诺书（格式自拟）及人员名单，常驻临海市的专业人员（具体要求详见招标需求）均应在常驻临海市承诺书上签字，并明确相关事宜联系人员。** | | / |
| 4 |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 |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服务所需的专业车辆、消防设施检测设备、气体报警器联动事故风机测试设备（可燃、有毒）等配置是否齐全、先进，数量是否满足消防验收检测要求进行评分（0-5分）。**（应为自有设备，提供设备发票及车辆行驶证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5分 |
| 5 | 组织实施方案 | 服务内容认知：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分析本项目服务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剖析服务重点、难点，明确验收实施思路；评委专家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内容进行打分（0-5分）。 | | 5分 |
| 服务方案编制：根据高层住宅、大型商业综合体、危化等建设工程项目性质和特点提供项目技术服务方案，识别消防安全风险、制定验收程序、明确验收检测节点等，做到重点突出、验收检测评定过程规范科学，技术报告提交流程规范高效。要求根据建设项目性质和特点提供技术服务方案文本模板，模板应明确技术报告流程等内容；评委专家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内容进行打分（0-5分）。 | | 5分 |
| 进度计划安排：评委根据项目服务方案，明确项目进度安排及各阶段详细工作计划，进度安排应快速合理、按规定时间完成技术服务、提交服务成果等情况进行打分(0-5分)。 | | 5分 |
| 服务成果提交：理解服务内容及要求，编制的相关技术服务报告应突出关键和重点，体现技术服务成效。要求提供技术服务报告的文本模板；评委专家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内容进行打分（0-4分）。 | | 4分 |
| 技术服务支撑:根据以往验收过程发现的消防问题，提供技术咨询和疑难问题处理支撑服务，协助采购人做好消防行政管理工作；评委专家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内容进行打分（0-5分）。 | | 5分 |
| 服务质量保障：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提出的组织机构、质量目标、质量管理制度及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分(0-5分)。 | | 5分 |
| 风险防控措施：根据供应商针对项目消防验收技术服务提出的风险控制预案及保障措施，能否确保项目消防验收技术服务目标按时达成，能否得到有效保障进行评分(0-4分)。 | | 4分 |
| 6 | 管理制度 | 根据供应商提出的消防验收服务项目档案资料管理制度是否满足项目要求、是否详细完备等进行评分（0-4分）。 | | 4分 |
| 根据供应商提出的防止出具虚假报告、不按规定响应服务、转包服务等违规行为的监管制度、措施和惩治办法是否到位进行评分（0-4分）。 | | 4分 |
| 根据供应商提出的人员管理方案，人员考核方案、合同执行期间的人员数量保障方案、本地化服务人员专业能力、人员管理规范、人员培训计划的合理性等内容是否完善进行评分（0-4分）。 | | 4分 |
| 7 |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根据各投标人制定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进行评分（0-5分）。 | | 5分 |
| 8 | 服务承诺 | 根据投标人本地化服务能力、人员配备、日常运维、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等情况进行打分（0-4分）。 | | 4分 |
| 根据供应商承诺提供的后续技术支持、其他优惠条件等情况进行评分（0-4分）。 | | 4分 |

**提示：**

**1、请各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及评分标准的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即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包括所有证书、合同、报告等）都是准确、真实、合规的，如提供虚假资料，投标人需承担一切后果。**

**3、为了评审工作更加优质、高效，投标文件张数建议不要超过150张。**

**4、各投标人请将本采购项目评分索引表放在商务技术文件目录的前页，投标人自评分值（客观分部分）请投标人将应得分值准确自评（请勿不填写也请勿错误填写），以方便评委进行更加优质、高效的评审。**

**（三）商务技术分的计算方式**

商务技术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取全部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值的算术平均分，计算公式为：

商务技术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三、投标人义务**

评标期间，投标人应随时随地答复评标委员会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问题等。

**采购项目评分索引表**

**（重要提示：本采购项目评分索引表放在商务技术文件目录的前页，“投标人应标情况栏目” （客观分部分）请投标人务必逐项详细进行填写（请勿不填写），投标人自评分值（客观分部分）请投标人将应得分值准确自评（请勿不填写也请勿错误填写），以方便评委进行更加优质、高效的评审)**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标内容** | | **分值** | **投标文件**  **响应页码** | **投标人**  **应标情况** | **投标人自评分值** |
| 1 | 体系认证 | 8分 |  | **投标人务必将应标证书内容逐项详细填写齐全，以方便评委进行更加优质、高效的评审** | **投标人将应得分值填写准确** |
| 2 | 业绩 | 1分 |  | **投标人务必将应标证书内容逐项详细填写齐全，以方便评委进行更加优质、高效的评审** | **投标人将应得分值填写准确** |
| 3 | 项目组成员情况 | 18分 |  | **投标人务必将应标证书内容逐项详细填写齐全，以方便评委进行更加优质、高效的评审** | **投标人将应得分值填写准确** |
| 4 |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 | 5分 |  | **/** | **/** |
| 5 | 组织实施方案 | 33分 |  | **/** | **/** |
| 6 | 管理制度 | 12分 |  | **/** | **/** |
| 7 |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5分 |  | **/** | **/** |
| 8 | 服务承诺 | 8分 |  | **/** | **/** |
| 合计 | | 90分 |  | **/** | **/**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此稿为合同样本，最终定稿待双方协商后商定）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见证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双方达成一致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按照《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2023〕第58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建科规〔2024〕3号）、《浙江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办法》（浙建〔2020〕3号）、《台州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实施细则（试行）》（台建〔2020〕240号）等文件要求，做好临海市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技术服务工作。

**二、合同金额和价款支付**

2.1 合同金额： 元，每平方米服务费用的单价为 元/平方米。

2.2 价款包括完成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人工、工具、设备、保险、交通、利润、税金、其它需乙方承担的费用及潜在满足甲方监管要求可能涉及的一切费用。

2.3 结算方式：本项目按实结算（单个项目结算费用不超过5万元），结算价以实际完成数量（甲方审核后的消防验收评定、消防备案抽中的实际数量）为准，结算价＝Σ中标单价×实际完成数量；如有重复开展验收（复查等）的行为，不重复计价，不影响最终结算。最终结算总价不超过合同价。

2.4 付款方法：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25%的预付款；每6个月结算1次，第1次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实际完成数量（如有扣罚，则减去扣罚的部分，其中第1次付款时全额扣回预付款，不足部分在后续付款中扣回）待中标人向采购人交付正式发票后在次月的25日前支付结算款，第2次在中标人完成所有工作任务并无遗留质量问题，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实际完成数量（如有扣罚，则减去扣罚的部分）待中标人向采购人交付正式发票后在次月的25日前一次性付清。（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拨款时间为准，因中标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或因财政拨款时间延迟等原因造成不能及时付款的，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三、技术资料**

3.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时间和方式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或泄露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组成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乙方服务的知识产权引起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4.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否则，按国家法律和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的一切责任。

4.3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乙双方所有。

**五、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成交价的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六、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分包或委托他人服务。

6.2 如有转让、分包或委托服务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七、项目联系人**

7.1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确保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及时安排服务工作，服务完毕后及时向甲方提交第三方服务报告。

7.2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八、服务期、服务方式及服务地点**

8.1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8.2 服务方式：依据相关规范、技术标准提供服务并出具服务报告。

8.3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九、税费承担**

本合同履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十、技术服务要求**

10.1 技术服务进度：根据甲方工作要求。

10.2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按相关技术标准。

10.3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乙方应在接到任务单（含任务告知）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消防验收工作，现场验收合格后的1个工作日内（含）出具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报告（含消防设施检测复核报告、消防验收现场评定表及评定记录和现场评定影像资料），出具评定报告后的3个工作日内移交项目完整的归档资料。

10.4乙方不得从事责任主体委托的消防相关服务。

10.5 其它要求：

（1）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完成县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消防专项检查工作。

（2）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要求对完成的服务项目定期进行工作总结；对服务工作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并提出改进的合理化建议。

（3）本项目按实结算，结算价以实际完成数量（甲方审核后的消防验收评定、消防备案抽中的实际数量）为准；如有重复开展验收（复查等）的行为，不重复计价，不影响最终结算。最终结算总价不超过合同价。

**十一、验收**

项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对本项目的完成情况进行验收，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十二、风险承担**

在服务期限内，乙方应对可能出现的风险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2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逾期3个工作日内（含3个工作日）交付某一工程服务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逾期提供（某一工程）服务费用每日百分之十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日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逾期提供（某一工程）服务费用百分之五十的违约金；乙方逾期5个工作日的或拒绝开展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3.3 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甲方有权根据采购文件和相应的法律法规要求对乙方进行处罚，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1）在委托期间乙方发生第三方服务质量责任事故造成严重损失的；

（2）在委托期间乙方受到县级及以上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管理部门通报批评、或因乙方的过失而被媒体曝光或行政处罚等处理的；

（3）在委托期间乙方被投诉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经调查属实的；

（4）在委托期间乙方被投诉存在吃拿卡要等不当行为，经调查属实的；

（5）在委托期间乙方发生接到甲方通知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验收工作、不提交第三方服务报告、不移交归档资料等不及时或服务报告结论错误等服务质量差的情形超过三次（包括三次）的；

（6）在委托期间乙方隐瞒与受委托服务项目的责任主体已经签订和消防相关的委托合同的；

（7）在委托期间乙方出具虚假技术服务报告或失实文件，经调查查实的，并将违法行为抄告有关消防机构；

（8）在委托期间，乙方未经甲方同意，随意更换项目部人员的。

13.4 发生上款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13.5 乙方未依约提供技术资料、承担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13.6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成果应真实、准确，由于乙方提供的成果不实造成的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3.7由于本合同一方当事人的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当事人的过错，则根据双方当事人过错的实际情况，由双方当事人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若发生违约情形，违约方依法依约承担其相应法律责任后，除非守约方同意终止本合同的，本合同仍须继续履行。

13.8如有转让或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争议处理**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项目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有关本合同中“项目具体要求”“其他服务要求”未写明的内容以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为准。

16.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16.4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相关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方：

**附件：报价明细表**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响应文件格式**

1.资格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营业执照等：

**营业执照（推荐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温馨提示：下载电子营业执照：可微信搜索“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点击“下载执照”——输入“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码”（必须与当初登记的信息一致）——点击“确认”——点击“授权验证”后点击“返回”并勾选协议后进行人脸识别——输入登记地“浙江”——选择需要下载的营业执照——勾选执照下载声明并点击下载。

**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资质文件复印件（如有）**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公告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资格要求编制，如果本项目没有设置特定资格条件，则不需要提供）

3、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格式：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在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而被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或隐瞒，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谈判/中标（成交）/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4.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填表说明：**

**1、标的分别由不同承接企业承接的，请按序号填写齐全所有标的承接企业的信息。**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1）按照国家统计局统计口径规定，单位从业人员指报告期末最后一日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

**（2）企业划型时，应将分公司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纳入合并计算。**

**4、为了更加准确判定制造商是否为小微企业，请投标人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官方网站---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来辨别制造商企业规模类型，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链接网址为**

**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5、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内容应填写而未进行填写或未如实填写的，对投标人造成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如国家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5.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6.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1、我方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并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2、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不再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等相关内容提出质疑或投诉。

3、我方不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以及其它法律法规所规定的限制投标单位。

**4.、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包括所有****证书、合同、报告等）都是准确、真实、合规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5、本投标自开标日起 90天内有效。

6、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同意我方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并对招标采购单位因此引起的损失予以赔偿。

8、我方全权授权被授权人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对被授权的各项行为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传真或邮件（例如质疑回复函、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等）请采用如下联系方式送达，我方确保能够及时、准确收悉。**

邮寄详细地址： 邮编：\_\_\_\_\_\_\_\_\_\_

收件人姓名： 联系手机： 公司电子邮箱**：**

**为了方便评标委员会在必要时对投标人进行询标，请投标人填写以下投标文件编制人信息，以便及时、准确进行询标，投标文件编制人信息可不限于1人。**

**投标文件编制人姓名： 手机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手机号码：**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 （姓名）系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两面均复印，复印件清晰可认。 |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两面均复印，复印件清晰可认。 |
|  |  |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8.项目负责人简历：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 别 |  |
| 年 龄 | |  | 身份证号 |  |
| 资 格 | |  | 资格证书号 |  |
| 职 称 | |  | 学 历 |  |
| 手机号 | |  | 联系电话 |  |
| 简  历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9、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进入本单位工作开始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10.投标人类似合同案例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类似合同案例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合同签订时间 | 合同完成时间 | 采购单位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11.售后服务网点情况表格式：

**售后服务网点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网点名称 |  | | | | | 投标文件页码 |
| 地址 |  | | | | |
| 注册资本金 |  | 其中：投标人出资比例 | | |  |  |
| 员工总人数 |  | 其中：技术人员数 | | |  |  |
| 设立日期 |  | | | | |  |
| 售后服务内容 |  | | | | |  |
| 服务承诺 |  | | | | |  |
| 业务咨询电话 |  | | 传 真 |  | |  |
| 负责人 |  | | 联系电话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12.商务及技术响应表格式：

**商务及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  **响应** | **投标人的应标情况** | **相应内容在投标文件中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在商务及技术响应表中将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商务要求和技术参数要求的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应标内容详细写明，特别是勿遗漏招标文件中打▲的商务和技术要求的应标内容。如果投标人在本响应表中缺失部分招标文件中打▲的商务和技术要求的应标内容，在评标委员会对其进行询标时，投标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出其投标文件中有该项响应内容，其投标文件将会被判定为无效。**

**2、如果仅标注完全响应而不列出详细的应标内容，不予认可该商务及技术条款已作响应。**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三、报价文件格式**

13.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14.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平方米） | 总价 |
| 1 | 临海市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技术服务项目 | 2000000 | 平方米 |  | 大写：人民币  小写：￥ 元 |

说明：1.综合单价应包括完成全部技术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人工、工具、设备、保险、交通、利润、税金、其它需供应商承担的费用及潜在满足采购人监管要求可能涉及的一切费用。

2.综合单价报价不得超过0.5元/平方米，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15.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人经由 单位 (法人代表)合法授权参加 采购（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